

李祖华谈定义判断知识--刑法罪名定义(六)-公务员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/2021_2022__E6_9D_8E_E7_A5_96_E5_8D_8E_E8_c26_22624.htm

七、危害国防利益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危害国防利益，依照法律应受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。

321、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（刑法第368条第1款），是指非军职人员以暴力、威胁方法，妨碍阻挠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。

322、阻碍军事行动罪（刑法第368条第2款），是指非军职人员采用各种非法手段，阻碍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。

323、破坏武器装备、军事设施、军事通信罪（刑法第369条），是指行为人处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，破坏武器装备、军事设施、军事通信的行为。

324、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、军事设施罪（刑法第370条第1款），是指明知是不合格的武器装备、军事设施而提供给武装部队的行为。

325、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、军事设施罪（刑法第370条第2款），是指违反武器装备、军事设施的质量管理规定，因为过失将不合格的武器装备、军事设施提供给武装部队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。

326、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（刑法第371条第1款），是指非军职人员违反法律规定，聚众冲击军事禁区，严重扰乱军事禁区秩序的行为。

327、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（刑法第371条第2款），是指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，情节严重，致使军事管理区工作无法进行，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。

328、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（刑法第372条），是指行为人为谋取非法利益，假冒军人的身份或职称，进行招摇撞骗的行为。

329、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（刑法第373条），是指非军职人员唆使、鼓动

服役的军职人员脱离部队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330、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（刑法第373条），是指非军职人员明知对方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将其接收、聘用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331、接送不合格兵员罪（刑法第374条），是指征兵工作人员在征兵工作中徇私舞弊，将不符合条件的应征公民接送进部队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332、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武装部队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（刑法第375条第1款），是指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武装部队的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的行为。333、盗窃、抢夺武装部队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（刑法第375条第1款），是指盗窃或抢夺武装部队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的行为。334、非法生产、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、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335、战时拒绝、逃避征召、军事训练罪（刑法第376条第1款），是指在战时，预备役人员拒绝、逃避征召或者军事训练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336、战时拒绝、逃避服役罪（刑法第376条第2款），是指公民战时拒绝、逃避服役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337、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（刑法第377条），是指战时非军职人员故意向武装部队提供虚假敌情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。338、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（刑法第378条），是指非军职人员在战时情况下，制造谣言，迷惑群众，动摇军心的行为。339、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（刑法第379条），是指战时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为其提供隐蔽处所、财物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340、对战时拒绝、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（刑法第380条），是指战时有关生产、销售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、故意延误军事订货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341、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（刑法第381条），是指在战时情况下，公

民对国家、政府和武装力量征用其所属的房屋、车辆、场地等作战所需的物资，能够提供而拒绝提供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